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36分至上午11時43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翊婷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梁凱晴女士(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陳嘉言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陳易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鄭景陽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張敏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蔡澤鴻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許有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洪駿軒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葉梓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龔振祺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黎寶桂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梁騰丰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李詠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莫建成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龐智笙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潘任惠珍女士 ,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蘇冠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譚肇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鄧威文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謝淑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尹家謙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王偉麟先生	上午十時零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黃子健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王嘉盈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黃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黃靖怡女士(秘書)

觀塘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列席者

沈思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協助討論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司馬文先生

創建香港行政總裁

議項 II

黃允祈先生

創建香港代表

李穎妍女士

創建香港代表

黃啟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東)

施穎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東)

曾虎鵬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啟德發展

羅世楠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5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

吳志恒先生

海事處助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6)

汪偉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議項 III

梁錦秋先生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梁靄玲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莫婉蘭女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張淑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1

施淑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2

劉詠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2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 缺席者

畢東尼先生

林 璋先生

陳汶堅先生

李嘉達先生

馮家龍先生

李煒林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修訂，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要求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以達到適合進行水上活動的標準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1/2021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鄭景陽委員動議，李詠珊委員和議有關「敦促政府將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列為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區，並制定大腸桿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平均值不超於 610 個為水質目標，以達到適合進行水上活動的標準。」的動議。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已就此動議作出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呈桌文件。

5. 李詠珊委員介紹動議。

6. 創建香港代表介紹文件。

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黃啟明委員表示由黃大仙及鑽石山排放的污水，於二十多年間污染情況一直嚴重(Zone 1 及 Zone 2 的位置)，而觀塘避風塘位置(KT1)的水質較理想。他詢問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水經啟德明渠排放時，有否進行水質監察，並希望部門留意黃大仙及鑽石山排放的污水有否得到適當處理，才排放到啟德明渠。另外他指政府表示九龍東擁有優越條件，提倡「起動九龍東」發展計劃，並將觀塘工業區轉型為商貿區，然而他認為有關部門就啟德跑道、啟德郵輪碼頭及附近設施的發展進度不如理想，希望部門多加留意。

7.2 張敏峯委員感謝部門到議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並查詢 2019 年啟德明渠進口道監測點大腸桿菌含量大幅上升的原因。他認為將來啟德明渠若能發展成水上活動中心，2018 至 2019 年的情況能作為改善水質的參考。

7.3 尹家謙委員向土拓署查詢有否於相關水域定期進行挖泥工程。他表示如果水域有淤泥積聚難以改善水質，並質疑環保署於 2016 至 2020 年間就有關非法排放污水至啟德河及觀塘避風塘，只作出 7 宗檢控，檢控數字偏低。他指即使沿啟德河建造旱季截流器，仍難以堵截因非法接駁，導致污水經雨水渠未有過濾直接排出大海的污水來源。若檢控數字一直偏低，他對於水質改善工程的成效表示擔憂。

8. 渠務署感謝委員的提問，就啟德明渠污染問題，署方一直有對渠務進行日常巡查，期間會留意上游位置的私人樓宇是否有「錯誤接駁」的情況。當留意到「錯誤接駁」的情況，或收到市民舉報，署方會派員到場視察，亦會轉介有關個案予環保署及屋宇署作跟進。署方主要作支援的角色，亦會協助環保署及屋宇署作實地考察。

9. 土拓署回覆如下：

9.1 2019 年有關水域水質變差的原因：土拓署至目前為止，仍未能確定 2019 年有關水域大腸桿菌年度幾何平均值上升的原因。由於原因不明，署方於本年 2 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研究主要目的是找出大腸桿菌年度幾何平均值上升的原因並作出跟進。署方表示雖然大腸桿菌年度幾何平均值上升，惟觀塘避風塘水質的大腸桿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幾何平均值仍低於 610 個的標準。

9.2 挖泥工程：書面回覆中提及，署方已於 2014 年完成於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挖泥工程，並以生物除污法處理該水域所積累的沉積物。

10. 海事處回應指觀塘避風塘現時停泊了 200 多艘船隻，水質監察站 KT1 正位於船隻停泊的位置，而錄得的大腸桿菌含量數值十分低，因此相信污染並非來自船隻。海事處亦指大埔及香港仔的水域均有船隻停泊，而水質亦可達到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區的標準。如日後有任何政策推展的需要，海事處亦會盡力配合。

11.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黃啟明委員指部門未有解答他的提問，並再次查詢啟德明渠上游水質嚴重污染的原因，及部門的處理方法。

11.2 張敏峯委員查詢相關部門會否有改善水質的方案。另外他指從俯瞰圖可見，啟德明渠進口道與觀塘避風塘水域只有鄰近觀塘海濱長廊位置有出水口，以讓水體流至維多利亞港。他詢問該水域有沒有其他水流方向，以達至換水效果並加強對流，改善水質。

12. 渠務署表示水質監測和檢控工作屬環保署負責。而渠務署主要作支援的角色，如日常巡查發現或接獲報告懷疑私人樓宇出現「錯誤接駁」的情況，一般會轉介予屋宇署及環保署。屋宇署可引用《建築物條例》向業主送達命令，要求業主於指定時間內進行修葺工程。而環保署亦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違例者作出檢控。

13. 土拓署回應指此水域的水體主要流向是由啟德河流至啟德明渠，再從觀塘避風塘流出維多利亞港，水體流向亦會受潮汐影響。

14. 創建香港希望渠務署回應經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到九龍城的水體質素是否達到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區的標準。另外，創建香港指政府原計劃於啟德前跑道興建一個 600 米缺口，以增加水流沖刷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惟當局滿足了啟德發展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後，包括控制氣味滋擾及提升水中溶解氧水平後，部門便取消了興建 600 米缺口的方案，以將該處土地用作發展及出售。創建香港指現時唯一解決方案是制定該處水質目標為大腸桿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幾何平均值不超於 610 個，以讓渠務署及土拓署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將啟德明渠的污水帶到維多利亞港，並引入乾淨水源，帶動水流。創建香港再次強調如果不為水質訂立標準，相關部門無法獲得撥款展開工程。

15. 主席總結各部門均清楚了解政府目標是將啟德發展成康樂中心，例如起動九龍東近日的規劃建議提出建造單車橋及接駁設施。主席認為康樂中心不應只限於陸地上的發展，而應連同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域一併發展，以符合整個規劃的長遠發展。主席感謝創建香港提出的查詢，並指該水域不論發展作任何用途，亦應先改善其水質，希望土拓署能從技術方面能否改善水質作出回應。

16. 土拓署回應表示早前曾提出興建一個 600 米缺口的方案，而數年前亦再次進行研究，探討會否有其他方法取代興建缺口的方案。現時的方案為：(i)於啟德明渠口附近興建一個抽水站，把部分啟德河的水流改道直接排往維多利亞港；及(ii)把現時前跑道區域供冷系統海水泵房的入水口位置，由維多利亞港改至啟德明渠進口道。研究結果指上述兩項方案的成效與興建 600 米缺口的方案相若，而上述兩項工程已於 2020 年展開，預期於 2023 年完成，期望工程完成後，水質可得到改善。

17.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張敏峯委員關注土拓署提出改善水質的方案，未能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上游水體欠缺流動的現象。他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不論該地段用作任何用途，如果附近水體發臭亦會影響鄰近設施使用者。他查詢若土拓署實施建議的方案並進行監察後，仍無法改善水質或令水質轉差，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他亦建議屆時部門應考慮創建香港的建議，建造渠道將上游位置的水源引出去，造成循環以帶來生機。

17.2 鄭景陽委員認為是次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亦用心解答委員的提問，希望土拓署可清晰回答實施署方提出的兩項方案後，啟德明渠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能否達到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區的標準。他指若部門今天未能回應，應於會後與相關部門溝通和了解是否能達到標準。另外，他就環保署屬其中一個重要的持分者，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其書面回覆內容為眾多部門回應之中最差一事，表示遺憾。

17.3 潘任惠珍委員指啟德明渠以往為東九龍帶來麻煩，其水體臭味困擾舊機場一帶，政府因此投放了不少心思改善啟德明渠，水質亦有一定改善。她表示以往到啟德明渠參觀時，部門指水質改善後的明渠能吸引小白鷺和魚類棲息，可惜現在的成效未如理想，未能更好運用水體。她表示部門由以往興建缺口把水流引出維多利亞港的方案，改為現時興建抽水站及改變海水泵房入水口位置以改善水質，惟她質疑未能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她指抽水站需 2 至 3 年時間建造，並查詢：(i)建成抽水站前，是否放任水質管理工作；(ii)抽水站工程進展；及(iii)抽水站將來的運作詳情。她表示觀塘海濱公園深受市民歡迎，希望：(i)政府部門定時向區議會交代工程進展及水質狀況；及(ii)除了專責小組跟進此議題外，觀塘區議會

應整體跟進啟德明渠及觀塘避風塘的發展。

另外，她關注有船隻於觀塘避風塘被非法收取停泊費的事宜，亦指以往議會曾討論此議題，惟因法例上未有列明應由哪個部門負責監管，最後不了了之，希望海事處可就此作回應。

18. 主席同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起動九龍東」）應與環保署多作溝通，環保署亦應配合起動九龍東的康樂發展。

19. 創建香港對於土拓署進行改善工程表示歡迎，惟土拓署未有承諾相關工程完成後，該處水域的水質能否改善至大腸桿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幾何平均值低於 610 個的標準。創建香港查詢部門能否確保工程成效達到上述標準。

20. 土拓署回覆如下：

20.1 水流方向：書面回覆中提及，署方已開展把現時前跑道區域供冷系統海水泵房的入水口位置，由維多利亞港改至啟德明渠進口道，以改善德明渠進口道的水流，此措施與現正在啟德明渠口附近興建抽水站的措施雙管齊下，以達至原先興建一個 600 米缺口方案改善水質的成效。

20.2 工程目標：署方兩項工程的目標均為維持該水域的水質符合大腸桿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幾何平均值低於 610 個的標準。署方由 2019 年水質監察站的數據得悉水質轉變，亦已就此展開相關研究，探討水質轉變的成因並作出跟進。

21. 渠務署感謝委員及創建香港的提問，有關渠務署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的排放，署方有監測機制以確保排放符合標準。另外署方重申會繼續支援有關部門，就「錯誤接駁」或其他有關水質問題，進行相關跟進行動。

22. 海事處感謝委員的提問，並回應有關觀塘避風塘的非法活動情況。海事處一直與水警進行聯合行動，於最近 2 月 8 日海事處曾與水警進行聯合行動，起訴了 2 艘違反法例的船隻，海事處重申一直有跟進觀塘避風塘的情況並打擊違法行為。

23. 主席表示改善水質的問題大多為技術問題，以沙田城門河為例，城門河從多年前非常骯髒的環境變成現在能進行水上活動的場地，相信啟德明渠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問題亦可得以解決。

24. 創建香港指政府部門強調水質目標為大腸桿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幾何平均值低於 610 個，質疑此目標與將該區劃入水質管制並沒有衝突。另外，創建香港希望查詢部門所提及的水質標準，是應用於整個水體或只是觀塘避風塘或鄰近出水口的地方，並指部門提出擬建啟德明渠進口道入水口位置處於進口道的中段，難以帶動上游水體的水流，未能回應張敏峯委員對上遊位置水流的關注。創建香港請政府部門澄清其水質目標是否只針對現已進行水上活動的下游位置，或針對整個水體，並指政府以往建議於上游興建臨時設施作比賽用途，質疑假如不解決上游污水問題，亦未能將水體用作比賽用途。

25. 土拓署回覆如下：

25.1 觀塘避風塘的水質：目前觀塘避風塘的水體較適宜用作水上活動場地，而現正進行的工程將會改善觀塘避風塘水體的水質，目標是維持大腸桿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幾何平均值不超於 610 個的水質標準。

25.2 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需要待工程完成後再觀察成效，署方亦會繼續研究是否有方法持續改善水質。有關啟德明渠樽頸位的水流問題，署方數年前曾對整體水體進行研究，發現其他兩項方案改善水質的成效與興建一個 600 米缺口相若。

26. 經討論及投票後，動議以 1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 III. 觀塘重建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21 號)

27. 主席指秘書處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後收集了委員就「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二及第三發展區公共運輸交匯處之遷置安排」議項的意見及建議，而土拓署亦就委員查詢有關興建中的協和街行人天橋相關臨時交通安排作出回覆，委員可參閱呈桌文件。

28.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介紹文件。



2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9.1 蘇冠聰委員表示現時康寧道雙線雙程行車，但該處違泊情況嚴重，而違泊車輛的車主大部分是店舖東主。他指若部門未能解決康寧道違泊問題，預料第二及第三階段行車方向轉變後，康寧道將會出現交通擠塞，而因運輸署贊同轉向計劃，需負上責任，他希望部門跟進康寧道違泊問題。

另外，他指市建局將長春中西藥房原有對出行人過路處封閉並遷移，惟居民習慣了於原有位置橫過馬路，令現時亂過馬路情況嚴重。他擔心第二及第三階段行車方向轉變後，行車方向由單程改為雙程，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並認為若此設計導致交通意外發生，運輸署及市建局需負上責任。

就公共運輸交匯處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他表示環保署於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上表示正進行招標工作，惟環保署至今未有交代其最新進展及招標情況，而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於4月啟用，他希望專責小組可去信環保署查詢：(i)署方何時興建充電設施；(ii)興建充電設施時會否圍封有關位置；及(iii)進行工程時，小巴乘客能否安全上落。

- 29.2 葉梓傑委員指已拆卸的裕民大廈地盤現有的斜道範圍大，適合興建樓梯，疏導人流，查詢會否將斜道改建為樓梯。另外就巴士總站室內候車區，他關注日後乘客的候車安排，希望等候不同巴士路線的乘客可分開排隊，以免造成不便。

- 29.3 黃啟明委員表示裕民大廈地盤的行人通道選址奇怪，因其位處兩個路口中間，不方便行人到港鐵站或東亞銀行，查詢相關通道是否屬臨時性質，而日後裕民坊圍封後是否會變為地盤。另外，他指第二及第三階段行車方向轉變後，會導致更多車輛經康寧道駛至觀塘道或牛頭角道，他擔心康寧道容車量是否足以應付日後交通需求，並希望運輸署留意改道後會否有需要作出調整。

- 29.4 陳嘉言委員希望如市建局未來需進行清場行動以收回構築物的管有權，可預先通知區議員以便到場觀察，亦希望警方於清場行動時更友善對待販商。他指據早前了解，裕民市集及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於4月同步開幕，惟文件指裕民市集第一

季才驗收完成，並查詢：(i)販商何時可開始營業；及(ii)若裕民市集延遲開幕，販商會否得到補償。就交通改道方面，他建議第二及第三階段行車方向改道措施應盡量延至晚上進行，以縮短封路時間，並讓劃線標記有充足時間乾透。

29.5 陳易舜委員指裕民市集預計於第一季驗收完成，而裕民里亦預計於4月開幕，他向市建局查詢：(i)現時租用攤檔的人數和攤檔租用率；(ii)往後的營商安排；及(iii)當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時，帶來的人流及消費能否支撐商戶的生計。

29.6 蔡澤鴻委員了解市建局曾就「特別遷置安排」向構築物用戶舉行簡介會，惟他發現構築物用戶對詳情不太清楚。他查詢如構築物用戶發現新的經營環境與想像有出入時，例如其行業不適合於新的環境經營，市建局能否與販商再作協商，或構築物用戶能否歸還押金以換取原有商舖。

另外他感謝市建局的安排，讓他於二月初時能提早視察商場(裕民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他表示小巴承辦商曾就小巴坑位安排與他聯絡，亦已向市建局反映相關情況，惟他仍關注小巴坑位安排。他得悉運輸署若未能與小巴承辦商達成共識，便會替承辦商進行坑位抽籤，希望運輸署可以清晰安排，並更決斷通知承辦商有關情況。

就巴士總站排隊安排，他擔心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信和」)是否有足夠能力管理，特別是繁忙時間會否有人不依序上車。他希望市建局事先預備替代的排隊安排方案，例如將輪候隊伍引出巴士上落客區，或由市建局額外聘請員工負責維持巴士總站的秩序。他表示當委員有機會進行視察時，希望運輸署亦能一同前往商討候車安排。

有關物華街行人過路設施位置的改動，他指不少市民已習慣於原有位置橫過馬路，第二及第三階段行車方向轉變後，康寧道變為雙程行車，將有更多車輛經康寧道駛至觀塘道或公共運輸交匯處，他查詢運輸署會否加設中央分隔欄以防止市民亂過馬路。

最後，他向主席建議市建局應帶同信和出席下次會議，介紹將如何管理商場(裕民坊)、裕民里、裕民市集及公共運輸交

匯處。

30. 主席提醒委員預留時間於相關設施(公共運輸交匯處、裕民市集、商場裕民坊及裕民里)啟用前參與視察。主席請市建局回應康寧道違泊及小販遷入問題，亦希望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回應：(i)室內候車區的排隊安排；(ii)就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於4月啟用，現時巴士遷入有何準備工作以通知市民即將會搬站；及(iii)現時巴士路線均安排交匯處為總站，日後能否發展為中途站。

31. 市建局回覆如下：

31.1 裕民大廈地盤的臨時通道：市建局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於已拆卸的裕民大廈地盤，興建了一條連接裕民坊與觀塘道的臨時斜道。此斜道的坡度亦乎合法例要求，坡度低於1比12，以方便輪椅人士使用。

31.2 室內候車區：目前候車區除了101及101X兩條巴士路線於同一閘口等候巴士外，其餘均是每一個閘口只供輪候一條巴士路線。

31.3 違例構築物用戶的清場行動：如市建局未能就特惠津貼金額與違例構築物用戶達成共識，便會透過清場行動以收回構築物的管有權。市建局已取得法庭判決，由執達主任執行清場行動。因裕民坊的交通及人流較繁忙，預期清場行動需要分階段進行，惟清場行動的確實時間須取決於執達辦事處的時間表。市建局希望可盡快處理違例構築物用戶，以繼續推展第五發展區的發展。

31.4 違例構築物的「特別遷置安排」：有15個違例構築物用戶選擇於裕民里繼續經營，市建局亦曾於簡介會介紹退出機制，在三個情況下商戶均可取回未領取的50%「遷置津貼」，包括：(i)若市建局沒有足夠店舖予商戶選擇；(ii)如商戶的業務為大廈公契不容許於裕民里經營，又未能與市建局達成轉換行業協議；及(iii)如商戶因健康理由，或身故而無法繼續經營店舖。另外，市建局亦備悉蔡澤鴻委員提出的要求。

31.5 第二及第三發展區項目進度：現時計劃商場、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裕民市集將於4月2日啟用。

- 31.5.1 裕民市集：裕民市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署方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進行抽籤，以安排商戶揀選攤檔的次序。據悉食環署於 2 月 18 及 19 日安排販商到裕民市集參觀，市建局亦有派員前往了解。於 2 月 22 至 25 日，販商到食環署辦事處揀選攤檔，截止 24 日傍晚，販商已完成揀選攤檔，搬遷時間視乎發牌進度。
- 31.5.2 裕民里：裕民里有 30 多個店舖，當中 15 個店舖由遷置的構築物用戶經營，開幕狀況需視乎各店舖的裝修進度。
- 31.5.3 商場(裕民坊)：已有一半店舖出租，部份會於 4 月完成裝修並開幕。
- 31.6 視察安排：市建局現正進行設施的執修及設置標示等工作，會於相關工作完成後，安排議員及團體參觀，讓他們了解新巴士及小巴士的位置及候車安排。在將來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初期，市建局亦會安排大使駐場協助市民。
- 31.7 宣傳：當所有巴士及小巴路線資料齊全後，市建局會透過網站、單張、橫額等方式向區內居民及團體發放相關資訊，期望各持份者於設施開幕前能了解有關安排。市建局亦會拍製短片，簡介前往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方法。
- 31.8 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由於第六次會議與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幕日子非常接近，相信屆時會有更詳細資料發放給委員。同時，市建局會與信和同事商討第六次會議的安排。

## 32. 運輸署回覆如下：

- 32.1 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分坑安排：紅色小巴(下稱「紅巴」)和綠色專線小巴(下稱「綠巴」)的營運安排有不少差異，綠巴不論服務地點、行車路線及收費等均需運輸署批准，反之紅巴有較大彈性，只要持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並於法例容許上落客的位置予乘客上落，其路線、服務班次及收費均由營辦商因應市場需求而定。一般情況下不論是設於路旁或其他公

共運輸交匯處內紅巴士站停車坑的使用，是由紅巴士商會/營辦商自行協商。惟署方得悉紅巴士商會/營辦商就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紅巴士總站停車坑分配安排尚未達成共識，署方根據有限資料就該紅巴士總站停車坑的分配安排作出初步建議，惟商會間仍存有意見。署方明白交匯處短期內即將啟用，亦備悉了蔡澤鴻委員的意見，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協調。

32.2 巴士總站路線安排：公共運輸交匯處能否按計劃於 4 月 2 日啟用，視乎 2 月 27 日及 28 日包括物華街行車方向轉變是否順利實施。如果成功，署方將會陸續與巴士公司安排司機訓練。在現有安排下，使用該巴士總站的路線都是總站線，日後會否加設中途線需考慮：(i)地區發展；(ii)公共運輸交匯處可容納的巴士路線數目；及(iii)加設中途線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亦會盡量於公共運輸交匯處考慮加設中途線。

32.3 小巴總站充電設施：署方早前曾向環保署查詢小巴總站充電設施的情況，並得悉環保署已進行招標，亦收到公司的投標，環保署正審視標書，預計本年第一季會有投標結果。

33. 九巴回覆如下：

33.1 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前的準備：九巴一直為市建局提供不同型號的巴士到公共運輸交匯處，測試上落客及運作是否順利，而測試情況亦理想。九巴之後會繼續進行測試，以在啟用前確保運作正常。九巴期望於 3 月開始有 1 個月時間供正規車長到巴士總站內進行路線訓練，以熟習巴士總站的運作及周邊環境。九巴對巴士總站內的設施，如供前線人員使用的休息室亦大致滿意。

33.2 巴士總站路線安排：巴士總站初期會提供總站路線，九巴會積極考慮並與運輸署商討日後能否發展一些途經路線，亦希望能充分利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間。

34.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回覆如下：

34.1 康寧道違泊問題：顧問公司曾於今天到康寧道視察，並目睹近崇仁街有貨車違泊，雖然該處及近路口已分別為上午 7 時

至下午 7 時，及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但有些車輛亦違泊近 5 至 10 分鐘。顧問公司認同違泊確實對交通造成影響，若果加強執法可令交通更為暢通。

34.2 物華街行人過路處：物華街長春中西藥房對出的行人過路處將封閉並向右移，行人過路處已於設計上加設欄杆防止行人亂過馬路。而市建局於交通轉向當日會有大使於相關路段，指示市民到新的行人過路處，並會有行人路牌指示行人，以減少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

34.3 實施行車方向轉變的時間：顧問公司曾建議於晚上進行交通轉向措施，惟現時於日間進行轉向的原因是與政府部門商量及申請時，警方提供了日間的時間，而且日間實施轉向較晚上安全。現時交通轉向安排亦選擇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進行，以避免對平日上下班繁忙時段造成額外影響。

35.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蔡澤鴻委員表示第二及第三階段行車方向轉變改動較大，希望市建局及顧問公司考慮轉向初期於馬路放置錐形及杆柱形路標，並於路面加上箭嘴提示駕駛者行車方向的轉變，以令行車方向轉變能更安全實施。

35.2 蘇冠聰委員感謝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顧問公司能找到部門解決康寧道違泊問題。他表示即使康寧道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標誌，但違泊情況一直嚴重，車輛更通宵停泊。就顧問公司的回應，他質疑：(i)顧問公司到康寧道視察的時間並非早上繁忙時段，即上午七、八時；及(ii)物華街行人過路處加設欄杆防止行人亂過馬路的做法不可行，亦不清楚顧問公司可將欄杆設置於什麼位置。他指該處一邊的馬路旁是凱匯出入口，另一邊是輔仁街馬路口，而物華街馬路中間放置交通燈的位置未有加設欄杆，行人更視該處為安全島。他贊同蔡澤鴻委員表示市建局應委派人手指示市民橫過馬路的建議。

就行車方向轉變的措施，他查詢市建局的承辦商除了派發交通轉向宣傳單張予區議員外，有否派發予相關路線的小巴司機。另外，他表示綠巴承辦商指運輸署要求他們 4 月遷至公

共運輸交通總匯處，惟至今仍未抽路線，希望向運輸署查詢為何遲遲仍未處理綠巴的路線安排。

他表示據他了解環保署可能需要就設置電動公共小巴快速充電設施，及提供收費充電服務試驗計劃再進行招標，而且 4 月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時仍未完成設置充電設施。就小巴總站充電設施，他查詢：(i)公共運輸交匯處屬運輸署管理，興建充電設施時，運輸署能否保障小巴司機及乘客的安全；及(ii)市建局或運輸署會否先將設置小巴充電設施的位置圍封。

35.3 黃啟明委員指文件中未有就恒安街項目將提供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詳細資料。他關注恒安街街道較狹窄，日後建成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帶來更多車輛停泊，市建局就此有何安排。

36. 主席認同蔡澤鴻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曾收到市民反映馬路的交通標誌箭嘴可更大，令道路使用者可清晰看見行駛方向。另外主席指她及委員亦擔心若所有巴士線於同一輪候隊伍候車會造成混亂，容易發生打尖的情況，並查詢：(i)若有人投訴候車安排，會否進行檢討；及(ii)會否預留一些空間可畫更多排隊線予市民候車。

37. 市建局回覆如下：

37.1 恒安街項目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市建局於會後會向黃啟明委員提供更詳細資料，以作參考。

37.2 小巴總站充電設施

37.2.1 現時進展：市建局於上星期曾與環保署負責小巴總站充電設施的同事聯絡，現時進展與運輸署描述的相若，環保署正就收到的標書進行技術分析。

37.2.2 圍封安排：主地盤的地契條款沒有要求設置充電設施，惟市建局收到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因此預留了三個位置、足夠電力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助設置小巴充電設施。設置小巴充電設施沒有需要作圍封，因充電設施的位置均處於不阻礙小巴運行的通道或角落位置，而且相關電力設施藏於天花上，環保署

的營運商屆時只需連接市建局預留的電力設施便可提供充電服務。

38. 運輸署回應指小巴總站充電設施屬環保署管理安排。就興建充電設施時對小巴營運及使用者的安全，運輸署要求環保署的承辦商在施工前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確保於工程期間對小巴運作及乘客的安全。有關充電設施的進度或圍封安排，署方會將相關問題轉達環保署跟進。

39. 九巴表示巴士總站現有八個巴士彎上落客點，現時全日服務路線有 3 至 4 條，因此每一條路線擁有獨立的上落客點。就日後的發展，九巴亦會與運輸署繼續磋商未來上落客情況，若果增加巴士路線，亦會先利用其他尚未有全日服務路線的上落客點。如果再增加路線，九巴會與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排隊情況，避免出現混亂。

40.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40.1 蔡澤鴻委員指市建局應盡快為委員安排到裕民坊及裕民里等設施進行視察，並邀請運輸署及九巴一同參與。另外他詢問九巴是否已同意現時室內候車區的排隊安排，並認為能順利操作。

40.2 陳易舜委員表示市建局未能回應蘇冠聰委員的提問。另外他關注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的位置，及日後興建充電設施時會否影響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及使用者的安全。

41. 市建局回覆如下：

41.1 小巴總站充電設施的位置：市建局於早前的會議亦曾向委員展示小巴總站充電設施的位置，委員可參閱專責小組文件第 6/2020 號 23 頁圖中紅色斜線的三個位置，該處為擬定的小巴充電設施位置。日後環保署的營運商若需要為該位置進行圍封，亦不會影響小巴總站的運作。

41.2 視察安排：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市建局帶領委員參觀主地盤建築工程後，項目已有不少更新。市建局會再次邀請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參觀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共設施。如有參觀視察的詳情，市建局會透過秘書處邀請委員出席。



42. 主席希望在公共運輸交匯處、裕民里及裕民市集啟用前，市建局可盡快安排視察予委員參觀設施。另外，主席指雖然環保署過往甚少應邀出席會議，而且項目亦沒有明顯進展，惟仍會請秘書處再次去信環保署，要求署方出席下次專責小組的會議，並以書面形式及於會議時詳細交代現時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的設置進展、招標情況、安裝時間表及建設安排。

43.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去信環保署。)

#### **IV.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21 號)

44. 秘書介紹文件。

45. 委員通過文件。

#### **V. 其他事項**

4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3 分結束。

48.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